

填寫範例及說明

短程車資：凡公民營汽車可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之計程車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
短程車資證明單

職稱 (搭乘人員)	OO組長		姓名	陳小明	
時間	99年01月01日				
緊急事由	赴本府教育局參加會議(會議名稱)				
往返地點	自 同德國中 至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			
單程車資	往	1123		合計	1234
	返	111			
大寫金額	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肆元整				
車號	LV-888		備註		

經手人： 陳小明(親筆簽名)

※計程車收據請黏貼於證明單之背面。